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 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36号

2001年3月23日

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1〕5号)，对切实加强公文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规范公文运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省政府办公厅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，各部门在办理时，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；对属于需要报省政府审批的事项，应当及时提出本部门的初步意见，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；对属于由主办部门会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，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；对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，应先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说明情况，同时认真组织调查论证，但上报结果不能超过30个工作日（特殊或重大事项，以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时限为准）。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回复的，应当在规定回复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。今后，对省政府办公厅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，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答复或不说明不能回复理由的，要予以通报，其中属于征询意见的将视同无意见处理。

二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协调工作。对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或部门之间协调办理的事项，今后各部门不要直接上报省政府，应由主办部门协调其他部门办

理。请示省政府的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，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上报省政府。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，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面协调，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。部门之间对某一事项经协调后，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，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附件，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上报省政府。

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，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（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除外）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，协办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，否则视为失职，主办部门可以视其为没有不同意见。

凡不按上述要求呈报省政府的公文，省政府办公厅将予以退回。

三、各部门需要请示省政府的事项，应当抓紧做好前期工作，并及时上报，给省政府留出研究、决策的时间；一般事项不得少于两周，紧急事项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；特别紧急的事项，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批复的，除突发事件以及法律、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事项外，必须在文中说明紧急原因及在本部门的办理过程。

省政府办公厅将建立报告和通报制度，定期向省政府领导报告各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，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。